

公益信託尤添錡先生慈善基金

97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一、原訂目標：藉由提供台北縣之家境清寒民眾中，青少年社會福利費用補助及其他家庭急難救助，使其安心生活，進而安定社會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工作項目		青少年社會福利費用	其他家庭急難救助
實施內容		每年 2 月及 8 月份經申請者申請或政府機構、社會公益團體之轉介並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補助。	每年 2 月及 8 月份經申請者申請或政府機構、社會公益團體之轉介並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補助。
使用經費(新臺幣/元)		60,000	6,000
實施進度	起	本公益信託經核准設立日起	本公益信託經核准設立日起
	迄	97 年 12 月 31 日	97 年 12 月 31 日
合計新台幣陸萬陸仟元整			

三、經費來源：本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(含委託人所捐助之信託本金、信託期間信託本金之孳息)。

四、效益：97 年度符合資格者共 11 名，合計新台幣陸萬陸仟元整。

信託監察人：王仁宏

王仁宏



(簽章)